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代） 紀錄：康文馨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1	專案報告針對等待聯合評估時間過長之問題，請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出 聯合評估現行困難及解決問題之需求。	衛生局	聯合評估團隊評估時間因本市 3 月底起特殊性肺炎疫情越發嚴峻，家長就醫意願降低及遵守防疫相關措施影響評估時間，現階段疫情較為緩和評估時間可於 45 天完成，評估團隊人力已充足，亦建請中央增加培育相關專業醫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9-2	為降低本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待聯繫數及未開案數，請社會處明（112）年度積極爭取編列補助本	社會處	明（112）年度本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編列 2 名社工人員及專案管理費，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兩名社工人力之經費預算，以增加個案管理負荷量能。		算經費共計新臺幣 104 萬 6,597 元整，以建置本市完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單一窗口通報及個案服務管理措施。。	
9-3	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調整工作報告內容，並參考其他縣市針對發展遲緩類型統計項目。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p>衛生局 依據委員建議調整工作報告內容，增加疾病診斷分析表及原功能性診斷分析加入社會情緒類別。</p> <p>社會處 依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工作報告內容新增列管個案進案分析，以強化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及提供資源。</p> <p>教育處 有關特教通報網特教學生類別與人數等資料，會因學生之鑑出、轉入學等因素而有異動，而通常學期末經過期中鑑定安置和臨時</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鑑定安置，系統內的特教學生資料是最新且最為完整的，所以教育處會於每個學期末(約每年1月和7月)截一個資料點為準，以此作為工作報告資料，並列出資料截取時間。	
--	--	--	---	--

一、委員建議：無

二、主席裁示：編號 9-1、9-2、9-3 同意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雷游委員秀華】：通報個案總共 299 案，其中轉介個管中心 110 案，惟個案管理接案處理情形尚有 34 案待聯繫，提醒個管中心社工依據個案弱勢狀況及早處遇及提供資源。

【鄭林委員清良】：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中辦理親職講座及活動相關資訊，建請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委員知悉，俾利提供建議及出席指導。

【蔡委員昆瀛】：衛政單位工作主要針對兒童篩檢及評估，倘未來於醫院提供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各種專業治療項目及人數，不僅使資料更趨完整並有參考性。

二、主席裁示：洽悉，並請有關局處針對實務業務狀況依據委員建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早療社區據點）聘任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日頒布「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附件一，第35頁）辦理。
- 二、查教育部制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件二，第42頁）之教保員薪資為3萬6,525元起算；上開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早療社區據點聘任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共4名，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規定（附件三，第44頁）之專業人員資格，薪資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整，每年最高補助13.5個月，惟薪資與教育部制訂薪資相差4,525元，致人才招募困難，截至8月底僅聘任1名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 三、本案於111年7月15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111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及彰化縣提出調整教保人員薪資建議（附件四，第51頁），及111年8月18日本府召開「111年第2次基隆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會議」提出執行困境（附件五，第55頁）。

擬辦：依委員建議爭取早療社區據點計畫教保人員薪資待遇，俾利召聘早期療育教保專業人才投入早療服務。

一、委員建議：

【雷游委員秀華】：提醒除提升教保人員薪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需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每年依據年度考核調整薪資。

二、主席裁示：請社會處盤點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款，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教保人員及社工人員之薪資待遇。

玖、臨時動議：

一、雷游委員秀華提案：

1. 為以優勢觀點之正向面對發展遲緩兒童，協助發展其潛能、提升社會參與及提高生活品質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兒童發展遲緩協會合作推動「我的優勢卡-特殊需求兒童家長手冊」，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填寫優勢卡內容，運用「我的優勢卡」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潛能及優點，以建立正向互動及溝通。
2. 建議參考臺北市推動「我的優勢卡」狀況，並運用於發展遲緩兒童實務處遇中，另將提供師資以利提供專業課程。

「我的優勢卡-特殊需求兒童家長手冊」電子書下載連結：

<http://www.fcdd.org.tw/publication/6>

- ### 二、主席裁示：
- 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向臺北市教育局及中華民國兒童發展遲緩協會廖華芳教授諮詢執行狀況，並評估後續規劃之可行性。

拾壹、散會：上午 16 時 50 分。